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智附民字第10號

附民原告 阿迪達斯公司 (adidas AG)

法定代理人 黃淑芬

附民原告 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 (PUMA SE)

法定代理人 於保羅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謝尚修律師

附民被告 林施智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 (113年度智簡字第30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所為之裁定，應予撤銷。

理 由

一、按審理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除最高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規定裁判者外，應自為裁判，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十一條第一項本文規定；事實審法院違反第一項、前項本文、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本文、第四項規定，將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法院之民事庭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依職權撤銷之，逾期未撤銷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撤銷該移送裁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3條第2項本文、第3項分別規定明確。

二、本件被告林施智因違反商標法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以113年度智附民字第10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惟與前揭規定不符，是原裁定應予撤銷。

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3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鄧鈞豪

01

法 官 趙德韻

02

法 官 林記弘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書記官 洪婉菁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